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20）第472-21号

致：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47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20）第472-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472-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20）第47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20）第472-1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20）第 472-16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京天股字（2020）第 472-2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等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所现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4569 号《审计报告》（以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审计报告》，均为中汇会审[2022]456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自 2021 年 7 月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并就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覆盖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2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泰禾集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泰禾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泰禾集团持有发行人345,83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5.39%，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根据香港律师于2022年3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禾集团依照香港法律有效存续，且不存在应当终止、清算或结算的情形。Soaring Sky具有担任泰禾集团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泰禾集团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回购、一致行动、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不存在有关股份收益权（该公司需符合现行香港法律及经修改的章程规定分派股息除外）或投票权限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严格遵守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BVI律师于2022年4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oaring Sky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注册地点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可发行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现已发行2股，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注册证编号为356373，董事为田晓宏，出资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田晓宏（Tin Hiu Wang）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田晓宏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无犯罪证明及境内公证机关出具的文件，田晓宏（Tin Hiu Wang），1962年出生，男，身份证号码R0\*\*\*\*。田晓宏（Tin Hiu Wang）合法持有Soaring Sky的股权，其持有的Soaring Sky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回购、对赌或类似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并无显示田晓宏（Tin Hiu Wang）有犯罪而在香港地区有任何法庭审理的记录；自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田晓宏在境内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

## （2）诺普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诺普信持有发行人17,7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9%。

诺普信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215，根据诺普信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诺普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仅作办公用），法定代表人为高焕森，企业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诺普信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卢柏强	246,944,915	25.01%
2.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441,832	8.05%
3.	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43,186	2.57%
4.	卢翠冬	17,013,564	1.72%
5.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28,100	1.65%
6.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0.80%
7.	李天虹	7,352,941	0.74%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837,194	0.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曾纪锋	6,353,500	0.64%
10.	温州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元私享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35,000	0.64%

根据《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诺普信上述股东中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诺普信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

### （3）昆吾投资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因此，自股份交割日起，昆吾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 （4）恒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恒丰投资持有发行人12,1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0%。

2021年7-12月期间，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 （5）鋈领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鋈领管理持有发行人7,8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3%。

2021年7-12月期间，鋈领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 （6）鋈麟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鋈麟管理持有发行人21,42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29%。

2021年7-12月期间，鋈麟管理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现变化。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所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泰禾集团，因此，自股份交割日起（2022年5月19日），泰禾集团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上升至85.39%，持股数上升至345,830,000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85.39%
2.	望麟管理	21,420,000	5.29%
3.	诺普信	17,780,000	4.39%
4.	恒丰投资	12,150,000	3.00%
5.	望领管理	7,820,000	1.93%
合计		<b>405,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泰禾集团持有发行人股数345,83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85.39%，系发行人之控股股东，田晓宏间接持有泰禾集团100%股权，系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昆吾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7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昆吾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00%股份（对应36,450,000股股份）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禾集团。泰禾集团应于5月20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5%（即2,250万元）首笔股份转让款，剩余股份转让款于2022年7月1日前支付完毕。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昆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在泰禾集团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款（即2,250万元）当日即全部交割给泰禾集团（“股份交割日”），同时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

（1）昆吾投资向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自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 1) 昆吾投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之权利, 亦不再承担公司股东之义务; 2) 2016年2月16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及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 昆吾投资不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经核查, 2022年5月19日, 泰禾集团已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款(即2,250万元)。2022年5月19日, 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股份交割确认函》, 昆吾投资确认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同日, 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应更新。因此, 自2022年5月19日起, 昆吾投资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 昆吾投资原享有的公司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转让给泰禾集团。

2022年6月23日, 泰禾集团向昆吾投资支付了24,750万元股份转让款, 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泰禾集团已向昆吾投资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27,000万元, 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60%。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 (1) 农药三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三证”齐全<sup>1</sup>的农药产品登记中的 2 项农药产品登记证的有效期到期后续展、新取得 4 项农药登记证、3 项农药产品的产品标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农药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	变化情况
				证号	有效期至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7%禾草丹原药	除草剂	PD20120329	2027.02.17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HG/T 2213-2013	农药登记证续展
2.	发行人	800 克/升 苜草丹乳油	除草剂	EX20210095	2026.08.24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NHZ75-2019	新取得农药登记证
3.	发行人	4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	杀螨剂	PD20211273	2026.08.05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NHZ79-2021	新取得农药登记证
4.	发行人	865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可溶液剂	除草剂	EX20210054	2026.07.0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NHZ3003-2020	新取得农药登记证
5.	发行人	98%苜草丹原药	除草剂	EX20210048	2026.07.01	农药生许（苏）0075	2023.03.05	Q/320623NHZ47-2020	新取得农药登记证
6.	江西天宇	96%2,4-滴钠盐原药	除草剂	PD20170553	2027.04.09	农药生许（赣）0064	2024.07.21	Q/JXY011-2019	农药登记证续展
7.	苏州佳辉	47%2 甲·草甘膦水剂	除草剂	PD20091382	2024.02.02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Q/320507OGG36-2021	产品标准更新
8.	苏州佳辉	37%野麦畏乳油	除草剂	PD20097713	2024.11.04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Q/320507OGG	产品标准更新

<sup>1</sup> 三证是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及符合相关质量标准颁发的标准证”。

								27-2021	
9.	苏州佳辉	240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杀菌剂	PD20172118	2022.09.18	农药生许(苏)0052	2023.02.05	Q/320507OGG23-2021	产品标准更新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新河	(苏)WH安许证字[C00060]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至2025.6.19

## (3) 到期不续的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草甘膦原药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于2022年1月12日到期,鉴于公司已不生产草甘膦原药,公司不再续展该证书。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百草丹等产品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仍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 1、概述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德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阿根廷、英国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9家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经营及持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变化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国泰禾拥有39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巴西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

31日，巴西泰禾拥有5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泰禾拥有9项已获审批的农药相关登记证。

(三)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原股东昆吾投资于2022年5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泰禾集团，自2022年5月19日起，昆吾投资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85.39
2.	鋈麟管理	21,420,000	5.29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汪军于2022年5月12日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上市规则》，汪军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亦为发行人之关联方。

3、上述第2项所述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机构

根据《上市规则》，自汪军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仍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汪军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鲜丰水果股份有限公司	汪军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董监高薪酬）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采购、检测费	222,018.35
江阴福泰	专利采购	707,547.17
江阴福泰	商品采购	-
江阴福达	商品采购	5,617,091.53
江阴福达	设备采购	61,946.90
金山化学	商品采购	1,070,345.66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上海纵领	安全/管理咨询	3,929,245.28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SDS Biotech K.K.	商品销售	253,188.14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28,666,788.75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商品销售	9,074,928.27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3)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8,811,800.00	2019/3/27	2020/3/26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654,800.00	2019/6/29	2020/6/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000,000.00	2019/9/9	2020/1/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855,435.20	2019/8/12	2020/1/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902,099.20	2019/10/25	2020/3/2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915,277.44	2019/10/25	2020/3/2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818,384.80	2019/10/25	2020/3/2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40,438.56	2019/10/25	2020/3/2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207,269.68	2019/10/28	2020/3/2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534,432.73	2019/10/28	2020/1/7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83,233.72	2019/10/28	2020/1/10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83,233.72	2019/10/28	2020/1/1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68,583.70	2019/10/28	2020/1/22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68,583.70	2019/10/28	2020/1/22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68,583.70	2019/10/28	2020/1/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39,311.56	2019/10/29	2020/2/1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28,997.59	2019/10/29	2020/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28,997.59	2019/10/29	2020/1/10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28,997.59	2019/10/29	2020/1/1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570,067.15	2019/11/13	2020/4/12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252,938.07	2019/11/15	2020/4/1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68,591.65	2019/11/27	2020/4/15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675,918.54	2019/11/27	2020/1/17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642,760.27	2019/11/27	2020/1/2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98,791.04	2019/12/31	2020/5/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400,299.16	2019/12/31	2020/6/6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51,179.17	2020/3/13	2020/7/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16,711.85	2020/3/13	2020/7/15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842,109.77	2020/8/12	2021/1/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111,842.96	2020/8/17	2021/1/1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781,297.70	2020/8/31	2021/1/2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70,982.18	2020/10/27	2021/2/1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995,699.74	2020/10/27	2021/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71,712.97	2020/10/27	2021/1/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84,340.51	2020/10/29	2021/3/17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69,257.14	2020/10/29	2021/3/1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578,236.64	2020/11/2	2021/3/2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43,316.61	2020/11/11	2021/1/14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518,996.72	2020/11/11	2021/1/7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428,170.11	2020/11/11	2021/2/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766,701.85	2020/11/13	2021/4/15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94,625.95	2020/11/13	2021/3/3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90,933.48	2020/11/24	2021/4/10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000,658.66	2020/11/25	2021/4/29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1,346,739.36	2020/11/25	2021/3/23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395,213.19	2020/11/26	2021/4/28	是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0,000,000.00	2020/8/12	2021/8/11	是
田晓宏	江西天宇	10,000,000.00	2019/9/9	2020/1/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000,000.00	2019/8/19	2020/2/19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00.00	2019/8/21	2020/2/20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000,000.00	2020/2/19	2020/5/19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5,000,00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00.00	2020/2/21	2020/8/19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20,000,000.00	2019/9/4	2020/8/2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00.00	2020/8/19	2021/2/19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304,741.04	2020/8/28	2021/2/2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3,050,000.00	2020/9/15	2021/3/12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4,399,034.35	2020/9/15	2021/9/14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600,965.65	2020/9/15	2021/9/14	是
田晓宏	江西天宇	30,000,000.00	2020/9/22	2021/9/2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6,423,360.07	2020/12/17	2021/6/1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8,399,067.35	2020/12/30	2021/6/28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673,600.00	2020/12/24	2021/3/24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366,400.00	2020/12/24	2021/3/24	是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624,000.00	2020/12/30	2021/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1,284.95	2020/9/14	2021/1/1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6,951.22	2020/9/14	2021/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47,057.02	2020/9/23	2021/2/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2/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2/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2/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175.44	2020/9/24	202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3/1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0,853.65	2020/9/24	202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4	2021/2/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170,949.85	2020/9/25	2021/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139.81	2020/9/25	2021/1/3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25	2021/2/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3,140.92	2020/9/25	2021/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52,938.60	2020/9/30	2021/3/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30	2021/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30	2021/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9/30	2021/3/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4,040.97	2020/9/30	2021/3/1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9,885.97	2020/10/22	2021/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9,885.97	2020/10/22	2021/1/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29,218.60	2020/10/27	2021/1/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2,569.91	2020/10/27	2021/3/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1,284.95	2020/10/27	2021/3/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41,175.44	2020/10/27	2021/3/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05,139.81	2020/10/29	2021/3/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63,510.12	2020/11/2	2021/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63,510.12	2020/11/2	2021/2/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61,427.89	2020/11/4	2021/4/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08,268.24	2020/11/5	2021/4/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008,268.24	2020/11/5	2021/4/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541,596.88	2020/11/5	2021/3/2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05,877.20	2020/11/5	2021/3/2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93,434.35	2020/11/5	2021/4/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70,254.64	2020/12/9	2021/4/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30,709.44	2020/12/17	2021/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2,128.31	2020/12/17	2021/4/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4,272.03	2020/12/21	2021/3/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91,737.40	2020/12/24	2021/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91,737.40	2020/12/24	2021/4/1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14,359.73	2020/12/30	2021/5/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15,356.97	2020/12/30	2021/5/9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169,600.00	2021/12/24	2022/3/24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270,400.00	2021/12/24	2022/3/24	否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113,880.46	2021/12/15	2022/3/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920.96	2021/6/30	2022/1/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14,560.38	2021/7/12	2022/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80,693.86	2021/8/24	2022/1/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391.16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391.16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391.16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391.16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391.16	2021/8/24	2022/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04.62	2021/9/1	2022/2/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3,802.07	2021/9/1	2022/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391.16	2021/9/14	2022/2/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652.67	2021/9/14	2022/2/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43.41	2021/9/14	2022/2/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43.41	2021/9/14	2022/2/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688.91	2021/9/17	202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688.91	2021/9/17	202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17	202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688.91	2021/9/23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688.91	2021/9/23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3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86,962.42	2021/9/24	2022/3/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7,630.78	2021/9/28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04.62	2021/9/28	2022/2/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8	202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8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28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688.91	2021/9/30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688.91	2021/9/30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30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30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9/30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89,226.69	2021/9/3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10/5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526.16	2021/10/5	2022/3/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04.62	2021/10/5	2022/3/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652.67	2021/10/5	2022/3/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652.67	2021/10/5	2022/3/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89,226.69	2021/10/5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78,453.37	2021/10/5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7,630.78	2021/10/19	2022/3/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11,926.71	2021/10/19	2022/3/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2.31	2021/10/19	2022/3/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2.3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2.3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2.3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8,578.47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04.62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59,958.00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68,918.83	2021/10/20	2022/3/2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242.95	2021/10/21	2022/3/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6,391.67	2021/10/21	2022/3/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9,718.49	2021/10/21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171.18	2021/10/21	2022/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171.18	2021/10/21	2022/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171.18	2021/10/21	2022/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1,741.34	2021/10/21	2022/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10/21	2022/4/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151.12	2021/10/21	2022/4/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920.90	2021/10/21	2022/4/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9,914.17	2021/11/2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9,914.17	2021/11/2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98,569.62	2021/11/2	2022/4/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9,828.36	2021/11/8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171.18	2021/11/8	2022/2/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08,923.58	2021/11/8	2022/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63,385.36	2021/11/8	2022/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4,092.65	2021/11/11	2022/2/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4,092.65	2021/11/22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2,396.78	2021/11/22	2022/5/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82,821.68	2021/11/30	2022/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8,624.49	2021/11/30	2022/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0,564.43	2021/12/1	2022/5/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3,132.26	2021/12/1	2022/5/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0,474.76	2021/12/8	2022/5/2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237.38	2021/12/8	2022/5/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2,588.32	2021/12/16	2022/5/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26,294.16	2021/12/16	2022/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60,348.75	2021/12/16	2022/5/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23.12	2021/12/16	2022/6/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46.80	2021/12/29	2022/3/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46.80	2021/12/29	2022/3/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46.80	2021/12/29	2022/3/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58,451.56	2021/12/29	2022/2/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293.55	2021/12/30	2022/3/6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9,127,100.00	2021/8/13	2022/2/11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2,751,400.00	2021/12/22	2022/4/1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2,599,326.80	2021/12/29	2022/4/20	否

#### (4)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业	2021 年度
上海泰伯	上海泰禾、晓明检测、南通泰禾上海分公司	房屋租赁	400,000.02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

#####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SDS BIOTECH K.K.	-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319,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
预付账款	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	10,000.00

##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金山化学	-
	上海纵领	2,014,465.40
预收款项	诺普信及其子公司	1,899,082.57
其他应付款	田晓宏	-
	泰禾集团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年，除发行人子公司江西仰立与江阴福泰发生专利转让、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佳辉与金山福达发生设备转让外，与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该等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购买关联方专利

2021年2月10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阴福泰化工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二苯甲酮专利所有权所涉及的专利技术所有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2032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12项二苯甲酮相关专利权评估值为75万元。

2021年2月10日，江西仰立与江阴福达签署《专利转让协议》，江西仰立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7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江阴福泰12项二苯甲酮相关专利权。

### （2）购买关联方资产

2021年7月9日，江阴福达与苏州佳辉签署《无锡市汽车转让合同》，苏州佳辉以7万元的价格受让江阴福达艾力绅牌汽车一辆，依据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进行定价。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公司江阴福泰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转让二苯甲酮相关专利的议案》。

（2）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3）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江阴金山福达化工有限公司车辆的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1）关联销售

2021年7-12月期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销售的主要关联方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等，销售产品为百菌清等农药产品且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利民控股及其子公司、公司股东诺普信及其子公司均为农药生产销售企业，该等产品均为其所需产品。因此，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占收入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采购

2021年7-12月与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主要关联方江阴福泰、江阴福达、利

民控股及其子公司、上海纵领，均系发行人因生产/贸易所需采购材料、专利、设备或为提升公司安全管理能力所需，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双方通过协商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担保

2021年7-12月，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向银行贷款所致且均系无偿担保，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12月，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根据经营需要产生，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方式定价，且金额较小，在上述期间内与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往来款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预付款项系因发行人与关联方日常业务所产生，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付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房产不存在新增情况。

##### （1）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不存在变化情况。

##### （2）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的房产不存在变化。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自有房产。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 （1）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变化情况。

(2)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15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权利受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泰叶秀	5	51315295	2021.8.21-2031.8.20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泰到卫	5	51291887	2021.10.28-2031.10.27	无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泰臆害	5	51312410	2021.9.7-2031.9.6	无	原始取得
4.	上海泰禾	百施佳	5	51052875 A	2021.10.7-2031.10.6	无	原始取得
5.	上海泰禾	泰冠极	5	51073697	2021.8.7-2031.8.6	无	原始取得
6.	上海泰禾	泰玉封	5	51043072	2021.8.7-2031.8.6	无	原始取得
7.	上海泰禾	二马跳	5	51071142	2021.7.28-2031.7.27	无	原始取得
8.	上海泰禾	泰禾终击	5	51063839	2021.7.28-2031.7.27	无	原始取得
9.	上海泰禾	泰亮美	5	51054360	2021.7.28-2031.7.27	无	原始取得
10.	上海泰禾	泰玉彩	5	51057070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1.	上海泰禾	泰玉三彩	5	51045402	2021.7.21-2031.7.20	无	原始取得

12.	上海泰禾	<b>泰禾夺冠</b>	5	51072942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3.	上海泰禾	<b>七八舞</b>	5	51068812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4.	上海泰禾	<b>禾屡靛</b>	5	51061349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15.	上海泰禾	<b>泰玉范</b>	5	51043082	2021.7.7-2031.7.6	无	原始取得

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授权他人或被授权的商标未发生变更。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商标共计1项。

### (3) 专利权变化情况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19项，变更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氧硫化碳的列管式固定床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0232435370	2020.12.29	2021.11.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139191	2020.12.22	2021.10.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管道在线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20232513755	2020.12.28	2021.8.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7022517	2019.7.31	2021.11.23	继受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9107040426	2019.7.31	2021.10.8	继受取得

		及其应用					
6.	发行人	一种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9732000	2020.9.16	2021.9.14	原始取得
7.	上海泰禾	一种乙酰胺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4158065	2018.5.3	2021.7.23	原始取得
8.	江苏新河	一种间苯二甲腈连续精馏提纯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9901913	2019.10.17	2021.12.7	原始取得
9.	江苏新河	一种低含量百菌清的连续精馏提纯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14860637	2018.12.6	2021.12.7	原始取得
10.	江苏新河	一种用于百菌清生产的流化床氯气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1204118718	2021.2.24	2021.11.30	原始取得
11.	江苏新河	一种高含量百菌清连续精馏提纯工艺	发明专利	2018114860745	2018.12.6	2021.11.19	原始取得
12.	江苏新河	一种流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2010690	2020.12.28	2021.11.9	原始取得
13.	江西天宇	一种 2,4-D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429378	2017.6.13	2021.12.24	原始取得
14.	江西天宇	一种 1,1,1,2,3-五氯丙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1762996	2017.11.22	2021.10.1	原始取得
15.	江西天宇	一种不可燃且能降低温室效应的混合制冷剂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2820022	2018.4.2	2021.9.14	原始取得
16.	江西天宇	一种肟菌酯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9519233	2018.8.21	2021.1.1	继受取得
17.	江西天宇	一种 2-甲基-4-氯苯氧乙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26710X	2018.1.11	2021.12.31	继受取得
18.	苏州佳辉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7013594	2019.7.31	2021.10.1	继受取得
19.	苏州佳辉	一种含有间二酰胺类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07040407	2019.7.31	2021.9.24	继受取得

20.	晓明检测	间苯二甲腈和/或对苯二甲腈干法捕集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0477490	2016.1.25	2020.4.17	继 受取得
21.	晓明检测	一种精制间苯二甲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583429	2015.12.18	2019.4.5	继 受取得
22.	晓明检测	一种精制对苯二甲腈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583448	2015.12.18	2019.4.5	继 受取得
23.	晓明检测	一种合成氨基联芳香化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81921X	2015.2.15	2018.10.26	继 受取得

注：除上述第16项专利系江西天宇从湖南大学处受让外，其余继受取得专利均系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转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确认及北京悦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泰禾及其子公司的海外专利情况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外专利共计44项。

#### （4）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软件著作权变更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车辆管理系统V1.0	2021SR1478591	江苏新河	原始取得	2021.8.10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商标、专利。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用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910,955,122.32元。其中，江西天宇分别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相应抵押登记。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的境内对外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登记机关	股权结构	备注
江西仰立	91360824MA386QF415	15,000	苗育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2018年10月22日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	新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泰禾持有100%	注册资本变更

（五）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六）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融资需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不动产、设备进行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 （八）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



赁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泰禾	苏州市陆风物运有限公司	-	-	苏州市高新区浒关镇青莲路55号	462.5	2021.7.1-2021.12.31	仓储

#### (九)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重大在建工程情况。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确认、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笔借款合同，3笔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数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421008901）	上海泰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4,000万元	2021.8.10至2022.8.10	上海泰禾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21001707）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万元	2021.11.17至2022.11.16	南通泰禾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21]第0723162102号）	南通泰禾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最高4,900.00万元	2021.7.23至2022.7.22	苏州佳辉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至臻贷借款协议（（2080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20）第11286号）	上海泰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万元	2020.08.10至2021.12.03	南通泰禾提供质押、保证担保、田晓宏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054320001915）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4,500.00万元	2020.12.1至2021.11.1	南通泰禾提供抵押担保、江西天宇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6.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苏东农商高借字[2020]第0814181602号）	南通泰禾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最高4,900.00万元	2020.08.14至2021.08.13	苏州佳辉提供保证担保	已履行

## 2、附追索权的保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附追索权保理合同未发生变化。

## 3、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履行状态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1.	江阴沁浓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2021.12.14	草甘膦制剂	1,867.68万元	正在履行
2.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1.12.24	草甘膦原药	2,480.40万元	正在履行
3.			2021.10.15	草甘膦原药	7,290.00万元	正在履行
4.	石家庄汇联商贸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1.12.10	草甘膦原药	1,606.72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状态
	司					
5.	兴发（上海）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1.11.12	草甘膦原药	1,574.64 万元	已履行
6.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2021.11.11	4,6-二羟基嘧啶	1,350.00 万元	已履行
7.			2021.9.29	4,6-二羟基嘧啶	1,350.00 万元	已履行
8.	上海临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泰禾	2021.11.11	苯并呋喃酮	1,495.00 万元	已履行
9.			2021.10.26	苯并呋喃酮	1,150.00 万元	已履行
10.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TRADING, INC.	香港泰禾	2021.9.10	间二甲苯	333.27 万美元	已履行
11.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泰禾股份	2021.8.27	草甘膦原药	1,533.00 万元	已履行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燕山经营部	江苏新河	2020.12.26	间二甲苯	年度合同，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已履行
13.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泰禾	2021.8.13	草甘膦原药	2,033.02 万元	已履行

## 5、设备、工程设备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工程设备采购合同有1笔合同履行完毕：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江西仰立	上海力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15	苯二甲胺等项目围墙与道路工程	1,548.70	已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目前没

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序号	对方当事人	发生原因	账面余额(元)
1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3,551,938.12
2	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	新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862,790.00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往来款	415,461.66
5	东艳群	备用金	324,171.84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41,501,142.42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与新沂市华社农用物资有限公司产生的债权系借款产生外,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

化及收购兼并未发生变化。

##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任职情况		变化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蒋莉	独立董事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离任
张亚平	独立董事	凯盛融英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增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董事汪军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0%、13%、16%、19%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以及“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5.825%、16.45%、16.5%、19%、21%、25%、30%、33%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江苏新河	15%
江西天宇	15%
香港泰禾	8.25%、16.5%
德国泰禾	15.825%、16.45%
美国泰禾	21%
阿根廷泰禾	30%
天盛亚太	8.25%、16.5%
巴西泰禾	15%
哥伦比亚泰禾	33%
墨西哥泰禾	30%
英国泰禾	19%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 港元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元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英国泰禾2023年前按19%的所得税率计缴；2023年起，税前利润低于5万英镑执行19%的税率，5-25万英镑递增，超过25万英镑按照25%的税率计缴。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规定，上海泰禾享受批发农药、化肥、农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1989），有效期三年。2021年7-12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苏新河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1327），有效期三年。2021年7-12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江西天宇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6000451），有效期三年。2021年7-12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变化情况

2021年7-12月，发行人获得单笔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1	草甘膦母液焚烧及精	南通泰禾	35,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制综合利用				[2015]74号)
2	2500吨 羰基硫 清洁生产 技改项目	南通泰禾	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 财工贸(2017)79号)
3	企业智 能化升 级奖励	南通泰禾	500,000.00	中国共产党如东 县委员会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 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政策(试行)》(东 委[2021]23号)
4	科技创 新政策 经费	南通泰禾	224,000.00	中国共产党如东 县委员会	《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 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 的若干政策(试行)》(东 委[2021]23号)
5	出口奖 励	江西天宇	1,724,970.00	新干县人民政府	《新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 告单》(干府办抄字[2021]177 号)
6	吉安市 市长质 量奖奖 金	江西天宇	500,000.00	吉安市质量强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吉安市第三届市长 质量奖拟获奖单位及个人的 公示》
7				吉安市人民政府	《吉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三届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和个人的决定》(吉府字 [2022]4号)
8				吉安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第三届吉安市市长质 量奖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府办字(2019)135号)
9	2021年 度促进 外贸转 型	上海泰禾	105,557.52	财政部、商务部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企[2014]36 号)
10	“双百计 划”创新 领军人才 提取项目 资助经费	江西仰立	110,000.00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 首批“双百计划”入选者项目 资助金的通知》(吉财行指 [2021]10号)
11	知识产 权示范 优势企	江苏新河	100,000.00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市 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 (徐财工贸[2021]48号)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助金额 (元)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业奖励				
12	高质量发展奖励	江苏新河	150,000.00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0 年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0]681 号)
1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和 2017 年度复核通过认定企业名单的通知》(苏中信中小[2021]27 号)
14	学徒制培训补助	江苏新河	150,000.00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 号)

发行人无法提供 2021 年 7-12 月获得的补贴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 0.52 万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除 0.52 万元的财政补贴无法提供依据文件外，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其环保事项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排污许可证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江西仰立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江苏新河续期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仰立	91360824MA386QF415001P	2026.07.27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	江苏新河	91320300608107527E001P	2027.01.24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 2、环保守法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查询，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2022年1-3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较大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1）2022年1月24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1]123号），由于江苏新河未按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2022年5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江苏新河已缴纳罚款，且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2）2022年3月7日，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环罚[2022]1号），由于江西天宇2,4-D产品2021年实际生产量超过设计的年生产规模30%，对其罚款15.00万元。

2022年4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西天宇未新增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经及时停车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江西天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安全生产变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安全处罚如下：

2021年9月3日，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新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徐新)应急罚[2021]125号），由于江苏新河C16102A/B氨气循环压缩机未采用氨专用压力表，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11,250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江苏新河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停止并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此之外，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安全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安全生产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涉及产品质量相关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产品质量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与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的行为或被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中的“杀菌剂项目”之5000t/a取代苯乙腈、2300t/a丙硫菌唑中间体、3200t/a肟菌酯中间体项目、年产4000吨70%苯并呋喃酮醋酐溶液、4000吨水杨酰胺、2500吨水杨腈钠盐项目、以及2000吨/年肟菌酯、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以及募投项目中的“新型作物保护剂生产项目”因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到期，延长了项目备案有效期。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外，2021年7月-12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单笔处罚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单笔争议金额在500万元及以上的诉讼或仲裁。

（三）根据泰禾集团、盩厔管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田晓宏、总经理谢思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田晓宏、谢思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晓宏通过 BVI 公司 Soaring Sky、香港公司泰禾集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请发行人：

(1) 披露 Soaring Sky、泰禾集团的历史沿革和简要财务数据、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对外投资情况。

(2)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项的要求，披露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披露 Soaring Sky、泰禾集团的历史沿革和简要财务数据、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治理、对外投资情况。

#### 1、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 1) Soaring Sky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50.00	-6.28	-1.8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泰禾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55,599.84	55,593.71	118.32

注：财务数据经汇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Soaring Sky 由田晓宏持股100%，泰禾集团由 Soaring Sky 持股100%。

## 3、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治理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田晓宏为 Soaring Sky 的唯一股东，并担任 Soaring Sky 的唯一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田晓宏担任泰禾集团的唯一董事。

## 4、Soaring Sky、泰禾集团对外投资情况

### 2) 泰禾集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泰禾集团由 Soaring Sky 持股100%，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注册地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405,000,000.00（人民币）	中国南通市	泰禾集团持股 85.39%
2.	长生科技（注）	1.00（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泰禾集团持股 100%

注：长生科技持有上海纵领69%的出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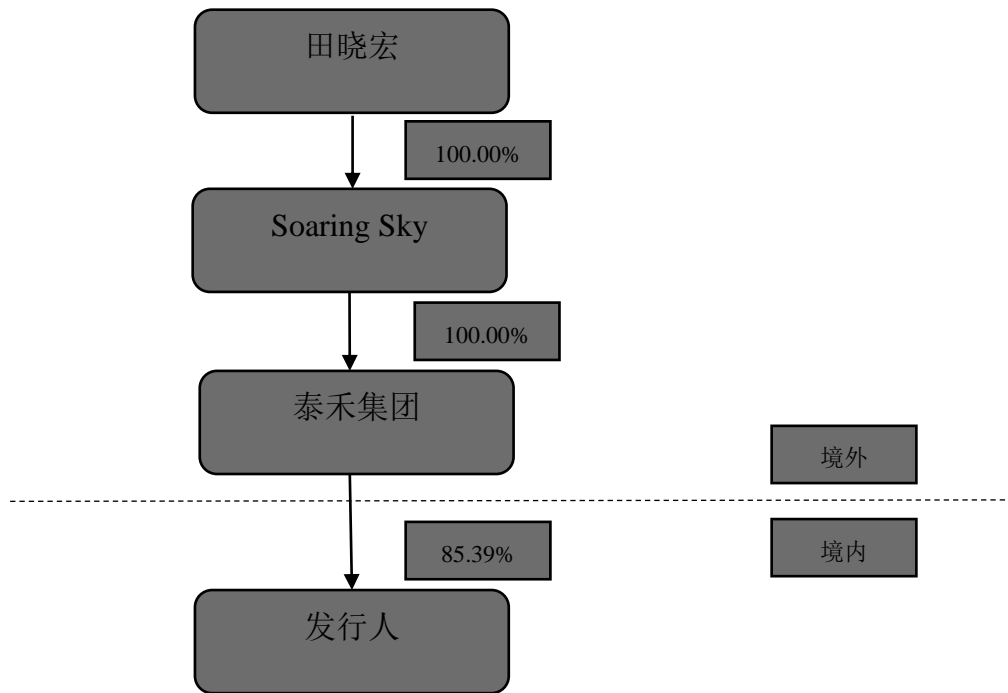
（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0项的要求，披露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

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项的要求，披露设置境外多层控制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有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出资来源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 Soaring Sky 及泰禾集团 100% 股权的方式，多层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晓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345,8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5.3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多层次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Soaring Sky 共发行了 2 股（美元/股），田晓宏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 Soaring Sky 的唯一董事；泰禾集团共发行了 500,000 股（港元/股），Soaring Sky 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泰禾集团的唯一董事。

## 2、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在引进诺普信、昆吾投资、恒丰投资（以下统称投资人）时，与该等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具有对赌性质或涉及上述投资人具有股东特别权利约定的相关条款等特殊权利的安排（以下统称特殊条款）。

（2）2020 年 6 月，相关方签署协议终止上述特殊条款。其中，发行人与昆吾投资的对赌协议终止后保留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方。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投资协议签署的背景，特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对照《审核问答》第 13 项，列表披露各项特殊条款的终止安排、是否附条件恢复，如是，披露详细内容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对照《审核问答》第 13 项，列表披露各项特殊条款的终止安排、是否附条件恢复，如是，披露详细内容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田晓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泰禾集团首期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的交割确认函、股东名册等文件，



2022年5月，昆吾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之间涉及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5月7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昆吾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9.00%股份（对应36,450,000股股份）以4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禾集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昆吾投资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权利和义务在泰禾集团支付完本协议约定的首笔股份转让款（即2,250万元）当日即全部交割给泰禾集团（“股份交割日”），同时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1）昆吾投资向公司提名/委派的董事自动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1）昆吾投资不再享有公司股东之权利，亦不再承担公司股东之义务；2）2016年2月16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及相关方签署的《南通昆吾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香港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及田晓宏关于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昆吾投资不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2022年5月19日，泰禾集团已支付完毕首笔股份转让款（即2,250万元）。2022年5月19日，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股份交割确认函》，昆吾投资确认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同日，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应更新。因此，自2022年5月19日起，昆吾投资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

2022年6月23日，泰禾集团向昆吾投资支付了24,750万元股份转让款，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5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禾集团已向昆吾投资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27,000万元，占股份转让款总金额的60%。

##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吾投资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泰禾集团，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相关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昆吾投资不

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东共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鎏麟有限、鎏领有限**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否，进一步披露该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

（2）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各股东除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如否，进一步披露该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泰禾集团	345,830,000	85.39%
2.	鎏麟管理	21,420,000	5.29%
3.	诺普信	17,780,000	4.39%
4.	恒丰投资	12,150,000	3.00%
5.	鎏领管理	7,820,000	1.93%
	<b>合计</b>	<b>405,000,000</b>	<b>100.00%</b>

2、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泰禾集团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禾集团除投资发行人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长生科技(注)	1.00 (美元)	对外投资	泰禾集团 持股 100%

注：长生科技持有上海纵领 69% 的出资份额。

(2) 诺普信

诺普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15），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诺普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对外投资共 96 项。

(3) 鋈麟管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鋈麟管理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4) 鋈领管理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鋈领管理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5) 恒丰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丰投资不存在除投资发行人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3、如否，进一步披露该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鋈麟管理、鋈领管理、恒丰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该等股东 2021 年 7-12 月期间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 披露各机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

系。

(1) 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田晓宏，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诺普信

经核查，诺普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215，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实际控制人为人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卢丽红。

(3) 鋈麟管理

鋈麟有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离职、退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鋈麟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鋈麟有限的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13.12%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鋈麟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4) 鋈领管理

鋈领有限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含离职、退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鋈领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鋈领有限的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仅持股 4.80%且股东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鋈领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5) 恒丰投资

根据恒丰投资现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WDD8T），恒丰投资主要营业场所位于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28室-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熠），合伙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根据恒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恒丰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合伙类型
1.	上海乔川投资有限公司	1,817.00	59.97%	有限合伙人
2.	倪彪	650.00	21.45%	有限合伙人
3.	刘曙光	50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1.9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b>3,030.00</b>	<b>100.00%</b>	-

根据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查询，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王智	1,200.00	60.00%
2.	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b>100.00%</b>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沈熠，其持有广州市道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91%股权。沈熠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根据沈熠、王智及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沈熠为广州金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沈熠为恒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产业政策和贸易政策

申报文件显示：

(1) 欧盟不再批准百菌清（Chlorothalonil, CAS No.1897-45-6）的再评审申

请。

(2) 新西兰撤销部分品牌的百菌清制剂的登记，同时对部分含百菌清的品种制剂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措施，使用者需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后方可使用。

(3) 巴西对 2,4-D 使用时的浓度等做出了规定并修订了所有现行的残留限量标准。

(4) 发行人业务受惩罚性关税及出口退税政策影响较大。

请发行人：

(1) 披露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情况，结合当地政策披露相关限制或标准对发行人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等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当地禁售的风险，并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提示风险。

(2) 披露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新西兰撤销登记的品牌范围，产品使用的相关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其他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类似政策，如有，请充分披露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 说明主要产品残留量等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的规定，相关政策对质量的标准修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不符合政策标准，请充分提示风险。

(4) 结合各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说明美国惩罚性关税对相关产品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并说明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变化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境内外同类产品、竞品在用法用量、功能特征、毒副作用等方面的详细对比情况以及竞争优劣势，是否存在被上述同类产品、竞品替代或淘汰风险，发行人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6) 结合主要产品抗药性情况，披露主要产品替代需求时间的判断依据及数据来源、主要产品预计在相关市场产生抗药性的具体时间，抗药性等因素是否可能导致未来销售收入下滑的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销售的产品情况，结合当地政策披露相关限制或标准对发行人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等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当地禁售的风险，并在风险提示部分补充提示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280,090.03 万元，2021 年度，上述国家的合计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74.52%。

2021 年度，野麦畏原药新增加拿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

主要产品	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外销比例
百菌清原药	巴西、美国、日本、哥伦比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等	26.73
嘧菌酯原药	印度、巴西、波兰、英国、法国、以色列、阿根廷等	17.02
2,4-D 原药	美国、巴西、哥伦比亚、阿根廷、印度、印度尼西亚等	18.39
野麦畏原药	澳大利亚、英国、加拿大等	4.52
苜蓿丹原药	澳大利亚、比利时等	2.92
四氯丙烯	美国	3.60
小计		73.18

2021 年度，公司百菌清原药在欧洲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欧洲销量	-
整体销量	31,562.52
欧洲销量占比	-

此外，剔除百菌清销量后，公司 2021 年在欧洲地区的整体产品销量较上年增加 48.96%。

(二) 披露主要产品是否涉及新西兰撤销登记的品牌范围，产品使用的相  
关限制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其他国家或地区是否存在类似政策，如有，  
请充分披露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出口至新西兰的百菌清原药合计销售收入为 263.46  
万元，占百菌清原药外销收入比例约 0.1%。因此，新西兰的上述限制措施对公  
司影响较小。

(三) 说明主要产品残留量等质量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政策的规  
定，相关政策对质量的标准修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不符合政策标准，请  
充分提示风险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所述。

(四) 结合各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说明美国惩罚性关税对相关产品  
销售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并说明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变化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各类产品在美国的销售情况，说明美国惩罚性关税对相关产品销售  
单价、销售量、销售收入、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为 55,235.36 万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  
2,4-D 原药、百菌清原药、四氯丙烯等。

#### (1) 2,4-D 原药

2021 年，由于客户需求增加以及公司拓展新客户的影响，公司在美国的销  
量增加 1,568.40 吨；由于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涨较多，公司在美国的 2,4-D  
原药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9,417.15 万元。

2,4-D 原药在美国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及  
整体毛利率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 (2) 四氯丙烯

四氯丙烯为 Honeywell 的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均销往美国，产品的销售单价、



毛利率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32.09%、83.52%。

2021 年，受 Honeywell 需求增加的影响，四氯丙烯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氯丙烯在美国的销售收入、数量、单价、毛利率等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 2、说明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变化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 关税政策

2021 年度，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19.72%，外销收入整体增加，2021 年度为 280,090.03 万元。因此，美国关税的政策变化未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反倾销政策

经检索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cacs.mofcom.gov.cn>) 等公开信息，2021 年度，公司出口至美国的主要产品未涉及反倾销调查，未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先正达、安道麦、润丰股份等，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升至 54.30%，其中第一大客户先正达销售额上升较多。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0 年客户集中度显著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客户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相符；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等，分析向主要客户销

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分析差异原因。

(3) 披露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该两种不同客户对应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单价的差异情况；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情形。

(4) 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若是，请披露重叠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关系、交易内容、收入、单价等，分析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9 说明对经销商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说明对经销商的核查比例是否充分，对最终销售实现情况所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比例是否充分、完整。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说明 2020 年客户集中度显著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客户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相符；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 2020 年客户集中度显著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关客户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否相符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1 年度
安道麦 A	6.54
利尔化学	24.66
联化科技	64.35
苏利股份	29.82
扬农化工	38.03
可比公司区间	6.54-64.35
公司	49.28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二) 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等，分析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分析差异原因。

### 1、披露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种类、金额、单价等

202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先正达*	杀菌剂、除草剂等	63,794.16	17.82
	2	安道麦*	杀菌剂、除草剂等	46,867.94	13.10
	3	纽发姆*	杀菌剂、除草剂等	39,446.66	11.02
	4	HELMAG*	杀菌剂	13,300.03	3.72
	5	GOWAN*	除草剂	12,968.48	3.62
	前五名客户小计：				176,377.27

注：上表中标“\*”客户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

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已申请豁免披露。

2、分析向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或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是，分析差异原因

#### (1) 先正达

#####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先正达的销售收入为 63,794.16 万元，涉及产品主要为百

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具体如下：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12,047.46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2,117.27
收入变化（万元）	-24,164.73
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936.50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013.16
收入变化（万元）	1,076.66

2021 年，公司向先正达销售收入下降 23,262.16 万元，主要由于百菌清原药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下降引致百菌清原药销售收入整体下降 24,164.73 万元，嘧菌酯原药单价上升引致嘧菌酯原药销售收入整体增加 1,076.66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向先正达销售金额下降，主要由于：百菌清原药的市场供给有所增加，2021 年的产品价格整体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先正达出于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减少对公司百菌清原药的采购。

## （2）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0 年起，百菌清原药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先正达的价格反应相对平缓，因此，2021 年差异率较小。

## （2）纽发姆

###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纽发姆的销售收入为 39,446.66 万元，公司向纽发姆销售的产品以 2,4-D 原药、嘧菌酯原药为主，具体如下：

2,4-D 原药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9,806.43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2,309.30

收入变化（万元）	22,115.74
<b>噻菌酯原药</b>	
<b>项目</b>	<b>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b>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583.04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119.93
收入变化（万元）	463.12

2021 年，公司向纽发姆销售收入增加 22,553.89 万元，主要由于：纽发姆在 2021 年初关停了其位于奥地利林茨的 2,4-D 生产基地转而向外采购；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影响，2,4-D 原药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因此，公司向纽发姆销售的 2,4-D 原药的数量、单价增加引致 2,4-D 原药的销售收入整体增加 22,115.74 万元。

##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纽发姆销售的 2,4-D 原药销售单价较低，与该产品平均价格差异率超过 10%，主要系双方基于签订的框架合同，并经双方协商，给予纽发姆一定价格折让。

## (3) 安道麦

### 1) 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安道麦的销售收入为 46,867.94 万元，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产品以百菌清原药、噻菌酯原药、2,4-D 原药为主，具体如下：

<b>噻菌酯原药</b>	
<b>项目</b>	<b>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b>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5,101.19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583.24
收入变化（万元）	7,684.43
<b>百菌清原药</b>	
<b>项目</b>	<b>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b>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8,707.96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6,475.19
收入变化（万元）	2,232.76
<b>2,4-D 原药</b>	
<b>项目</b>	<b>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b>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2,681.6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6,629.72
收入变化（万元）	9,311.40

2021年，公司向安道麦销售收入增加18,737.05万元，主要由于：向安道麦供应的嘧菌酯原药、2,4-D原药数量增加且销售单价上升引致销售收入分别增加7,684.43万元、9,311.40万元。

##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2,4-D原药，其中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2021年，公司向安道麦销售2,4-D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大于10%，主要由于安道麦在11-12月采购了较多的2,4-D原药，该期间内2,4-D原药的单价较高，剔除该影响，公司向安道麦销售2,4-D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约为4%。

## (4) HELMAG

###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度，公司向HELMAG的销售收入为13,300.03万元，公司向HELMAG销售的产品以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为主，具体如下：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6,401.6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062.65
收入变化（万元）	4,339.03
嘧菌酯原药	
项目	2021年度较2020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4,544.55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485.81
收入变化（万元）	5,030.36

2021年，公司向HELMAG销售收入增加9,702.04万元，主要由于：客户对于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的需求增加，因此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销售收

入分别增加 4,339.03 万元、5,030.36 万元。

##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1 年度，公司向 HELM AG 销售嘧菌酯原药、百菌清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较小。

## (5) Gowan

###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 Gowan 的销售收入为 12,968.48 万元，公司向 Gowan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野麦畏原药，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5,043.11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462.24
收入变化（万元）	-5,505.35

2021 年，公司向 Gowan 销售收入下降 5,910.38 万元，主要由于：野麦畏原药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同时 Gowan 出于自身生产计划安排，减少向公司采购野麦畏原药引致该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5,505.35 万元。

###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1 年度，公司野麦畏原药主要向 Gowan 销售，因此，公司的野麦畏原药平均价格与 Gowan 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 (6) 陶氏

2021 年度，公司向陶氏的销售收入为 8,014.89 万元，公司主要为陶氏定制生产制剂，2021 年，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为陶氏定制生产毒死蜱制剂，2021 年陶氏出售了该部分业务所致。

## (7) 润丰股份

### 1) 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向润丰股份的销售收入为 7,158.06 万元，公司向润丰股份销售的产品以嘧菌酯原药、2,4-D 原药、百菌清原药为主，具体如下：

噻菌酯原药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739.45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
收入变化（万元）	-739.45
2,4-D 原药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63.42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2,182.43
收入变化（万元）	2,119.01
百菌清原药	
项目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销量影响收入（万元）	814.68
单价影响收入（万元）	-98.62
收入变化（万元）	716.06

2021 年，公司向润丰股份销售收入增加 2,123.41 万元，主要由于：2021 年 2,4-D 原药单价上升引致 2,4-D 原药销售收入增加 2,119.01 万元。

## 2) 销售单价与产品平均价格的对比

2021 年度，公司向润丰股份销售百菌清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为小于 10%。

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量变化、单价变化情况以及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产品平均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三）披露直销客户及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对该两种不同客户对应销售的产品、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及单价的差异情况；经销客户的下游客户情况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囤货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和经销模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直销收入	350,368.43
经销收入	6,811.62



主营业务收入	357,180.05
直销收入占比	98.09%
经销收入占比	1.91%

2021 年度，直销客户主要为先正达、安道麦、GOWAN、纽发姆等国际知名跨国农化企业以及在相关国家或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经销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乡镇零售店等。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或每季的采购订单，双方协商确定供货价格及供货计划，按照约定的产品交货时间、数量、质量标准、规格型号等要求交货，公司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客户主要采用电汇、信用证等方式进行付款。

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约定产品名称、规格、销售区域、结算方式等条款，采取全国统一出厂价的定价方式，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公司向经销客户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

2021 年度，公司的直销客户购买的主要产品为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农药原药以及四氯丙烯等功能化学品；经销客户购买的主要产品为金一把火、泰火快、红炮仗以及百施利等公司自有品牌制剂。由于直销和经销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不一致，因此，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21 年度，公司的经销商约为 800 家，呈现小而分散的特点，其下游客户为种植户或其他直接使用者、下级经销商等。主要经销商的年末库存金额占全年采购金额的 30% 以下且大多数在 5% 以下，实现了最终销售，不存在替发行人囤货的情形。

**（四）披露是否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若是，请披露重叠竞争对手或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收入、单价等，分析交易原因及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采购产品	采购额	采购单价
------	------	------	------	-----	------

先正达	百菌清原药	34,322.90	间苯二甲腈	1,265.65	4.11
	嘧菌酯原药	21,809.62			
	苜蓿丹原药	3,105.18			
	其他农药产品	4,556.46			
	小计	63,794.16			
安道麦	嘧菌酯原药	19,301.17	液氯	1,234.44	0.13
	百菌清原药	10,914.49	液碱	14.23	0.06
	2,4-D 原药	16,371.95	贸易类产品	738.53	1.61
	其他农药产品	280.33			
	小计	46,867.94	小计	1,987.2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4-D 原药	314.12	苯酚	9,469.45	0.79

注：主要客户系各期按销售收入从大至小排序，覆盖当期 50%销售收入的客户；主要供应商系各期按采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覆盖当期 50%采购金额的供应商；上表中的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先正达、安道麦、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普洛”）等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先正达

先正达系全球大型跨国农药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公司存在既向先正达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向先正达采购的间苯二甲腈主要用于生产定制百菌清原药，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向先正达销售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苜蓿丹原药，销售价格与公司同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

### 2、安道麦

安道麦系作物保护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主要从事非专利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此外，充分利用自身在农业及化工领域的核心实力开展其它若干非农领域业务。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公司存在既向安道麦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形，其中：

公司主要向安道麦采购液氯产品用于生产百菌清原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液氯	0.13	0.14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根据上表,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此外,公司2021年向安道麦采购了少量贸易类产品和液碱,采购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021年,公司向安道麦销售的2,4-D原药销售单价较平均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安道麦在11-12月采购了较多的2,4-D原药,该期间内2,4-D原药的单价较高,排除此影响,公司向安道麦销售2,4-D原药的销售单价与该产品平均价格的差异率约4%。

### 3、横店普洛

2021年度,公司主要向横店普洛及其关联公司采购苯酚用于生产2,4-D原药,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年	
	采购均价	市场价格
苯酚	0.79	0.78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系根据wind查询取得。

2021年度,公司向横店普洛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2,4-D原药,销售价格与公司销售均价差异率较小。

(五)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列示报告期各期各层的客户数量、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平均销售金额并进行变动分析

2021年度,公司的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分层	项目	2021年度
1亿元以上	主营业务收入	198,025.58
	客户数量	7

分层	项目	2021 年度
	当年新增数量	3
	当年减少数量	1
	平均收入规模	28,289.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5.44
2,000 万元-1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53,071.96
	客户数量	11
	当年新增数量	6
	当年减少数量	10
	平均收入规模	4,824.7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86
100 万元-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4,257.38
	客户数量	202
	当年新增数量	99
	当年减少数量	80
	平均收入规模	466.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6.39
100 万元以下	主营业务收入	11,825.13
	客户数量	948
	当年新增数量	362
	当年减少数量	464
	平均收入规模	12.4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1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57,180.05
	客户数量	1,168
	平均收入规模	305.8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2021 年,公司 1 亿元以上客户层和 2,000 万元-1 亿元客户层的合计收入占比为 70.30%, 较为稳定。公司 2021 年度客户分层结构随客户的需求变化而调整。2021 年度, 公司客户结构整体合理。

### 1、1 亿元以上客户层

公司 1 亿元以上客户层的平均销售金额有所波动, 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该层次的平均销售金额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当年新增 1 亿元-2 亿元区间内的客户较多，导致平均销售金额小幅下降。

## **2、2,000 万元-1 亿元客户层**

公司 2,000 万元-1 亿元客户层的平均销售金额整体在 4,500 万元左右波动。公司新增初始合作客户 AGRO IMPORT DO BRASIL LTDA。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 SDS BIOTECH K.K.、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6,457.48 万元、10,375.56 万元、12,176.46 万元和 5,115.18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2,222.45 万元、2,581.09 万元、1,473.97 万元和 883.78 万元。

（2）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对比情况，关联方销售单价是否公允，毛利率是否合理。

（2）说明资金拆借是否支付或收入资金占用费，若是，请说明利率确认方式及合理性，若否，请说明原因。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1、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2021年度，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金额为162.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5%。上述情形主要产生于经销模式下，系由于部分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量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员工。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仅披露了处罚金额 1000 元以上或被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其中，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5 项，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4 项，其他处罚 2 项。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60 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披露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产生原因和整改情况，是否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结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披露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2021年7-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新增如下新增处罚：

2021年9月3日，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向江苏新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徐新)应急罚[2021]125号），由于江苏新河 C16102A/B 氨气循环压缩机未采用氨专用压力表，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11,250 元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行政处罚，新沂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认为江苏新河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及时停止并纠正了相应违法行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20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共有 16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分别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河、新沂泰禾 51%的股权，SDS、利民股份分别持有上述公司 15%、34%股权。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天宇是国内最大的 2,4-D 原药生产企业；江苏新河 2019 年净利润 50,262.21 万元，是全球主要的百菌清原药生产企业；南通泰禾是国内主要的噁菌酯原药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且多项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

(1) 披露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 披露江苏新河、新沂泰禾的历史沿革，股东的合资背景，SDS、利民股份的基本情况，其对上述公司的资源要素投入和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3) 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涉及行业地位或产品规模的表述如“领先地位”“全球主要”等请进行量化描述。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該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披露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1、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在发行人体系内的发展定位情况存在变化的为江西仰立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由“无实际经营业务”变更为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发展定位
1	江西仰立	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功能化学品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

此外，发行人2022年新增境外子公司ENFARM CROP SCIENCE (NIGERIA) LIMITED（以下简称“尼日利亚泰禾”）、PT ENFARM CROP SCIENCE（以下简称“印尼泰禾”）及ENFARM CROP SCIENCE (KENYA) LIMITED（以下简称“肯尼亚泰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对其



的发展定位为持有登记证的境外贸易公司。

2、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按照《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3 条的规定，披露该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发行人子公司年末资产总额、年度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 以上的新增江西仰立。

除新增江西仰立、因报告期变化导致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无其他变化，相关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江苏新河

2021年度，江苏新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8,863.65
净资产	83,774.55
营业收入	64,251.09
净利润	6,730.80

(2) 江西天宇

2021年度，江西天宇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947.24
净资产	67,391.32
营业收入	124,437.19
净利润	18,610.73

(3) 香港泰禾

2021年度，香港泰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08.30
净资产	12,438.02
营业收入	258,634.98
净利润	2,775.10

#### (4) 上海泰禾

2021年度，上海泰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214.06
净资产	11,741.75
营业收入	190,728.44
净利润	3,257.27

#### (5) 江西仰立

公司名称	江西仰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苗育
股权构成	上海泰禾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 ① 历史沿革

江西仰立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经新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上海泰禾设立江西仰立，设立时注册资本8,000万元，上海泰禾持有江西仰立100%股权。

2021年12月，经新干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审批，江西仰立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新增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泰禾认缴。

上述增资完成后至今，江西天宇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② 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情况

江西仰立为依法设立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日，江西仰立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 ③ 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0,085.45	12,826.07	4,635.54
净资产	14,774.14	8,202.53	4,09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28.39	1,112.53	-1,251.41

## ④ 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仰立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江西仰立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报告期内，江西仰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相关下属企业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1)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发行人新增重要子公司江西仰立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其他重要子公司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江西仰立	25%	25%	25%

(二) 披露江苏新河、新沂泰禾的历史沿革, 股东的合资背景, SDS、利民股份的基本情况, 其对上述公司的资源要素投入和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 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就本小问, 除因审计基准日变化导致本问题涉及的新沂泰禾财务数据发生变化, 以及发行人与利民股份、SDS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变化外, 无其他变化。

### 1、新沂泰禾更新后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947.97
净资产	4,936.21
净利润	-40.33
审计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 2、利民股份、SDS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外, 2021 年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利民股份 (含利民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SDS 的业务往来与资金往来如下:

#### ① 出售商品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SDS	25.32
利民股份	2,866.68

####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利民股份	22.20

#### ③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公司	2021.12.31
----	------------

SDS	-
利民股份	31.95

④ 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12.31
利民股份	1.00

(三) 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新增江西仰立。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21 关于经营资质续期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农药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经营资质有效期将于 2021 年届满。如该等经营资质无法及时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及其续期要求，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评估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披露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1、发行人已完成续展的经营资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完成续展的如下：

(1) 农药登记证

序号	持证人	产品名称	农药种类	农药登记证	
				证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97%禾草丹原药	除草剂	PD20120329	2027.2.17
2	发行人	98%氰氟草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20758	2027.5.4
3	发行人	24%硝磺·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除草剂	PD20170859	2027.5.8
4	江西天宇	96%2,4-滴钠盐	除草剂	PD20170553	2027.4.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江苏新河	(苏)WH安许证字[C00060]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至2025.6.19

2、到期不续的证书

发行人关于草甘膦原药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已于2022年1月12日到期，鉴于公司已不生产该产品，公司不再续展该证书。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2. 关于关联担保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田晓宏等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多项担保，合计担保金额约 2.6 亿元。其中部分担保已于 2020 年底前到期。

请发行人：

(1) 披露关联担保的更新情况，担保产生的具体原因，除实际控制人田晓宏个人保证外，是否有其他增信方式。

(2) 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参与担保、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1）披露关联担保的更新情况，担保产生的具体原因，除实际控制人田晓宏个人保证外，是否有其他增信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上海泰禾	4,000.00	2020/8/12	2021/8/11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439.90	2020/9/15	2021/9/14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60.10	2020/9/15	2021/9/14	是
田晓宏	江西天宇	3,000.00	2020/9/22	2021/9/21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47.41	2021/6/24	2021/9/24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32.84	2021/6/24	2021/9/24	是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27.45	2021/6/18	2021/9/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0.24	2021/3/11	2021/9/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0.48	2021/3/11	2021/9/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20	2021/3/12	2021/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20	2021/3/12	2021/9/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0.48	2021/3/16	2021/9/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9.48	2021/3/24	2021/9/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26	2021/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1.40	2021/3/26	2021/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4.81	2021/3/26	2021/9/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29	2021/9/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3/29	2021/9/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31	2021/9/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8.38	2021/3/31	2021/9/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0.89	2021/4/8	2021/10/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8	2021/10/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8	2021/10/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0.98	2021/4/14	2021/10/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14	2021/10/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14	2021/10/1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20.96	2021/4/16	2021/10/13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02	2021/4/28	2021/10/25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5/6	2021/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5/6	2021/11/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9.48	2021/5/10	2021/11/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0.80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22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51.19	2021/5/13	2021/1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6.06	2021/5/21	2021/11/1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19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19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98	2021/5/28	2021/11/24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84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3	2021/11/3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6.06	2021/6/4	2021/12/1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03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03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9	2021/12/6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55.05	2021/6/22	2021/12/19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4/12	2021/10/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4.5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7.19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0.80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70.80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61	2021/6/23	2021/12/20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7.77	2021/6/25	2021/1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2.41	2021/6/25	2021/12/22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3.75	2021/6/30	2021/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50	2021/6/30	2021/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7.50	2021/6/30	2021/12/27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3.73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6.75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6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48.85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48.84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3.03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6.28	2021/6/1	2021/11/2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000.00	2021/2/19	2021/8/18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730.47	2021/2/26	2021/8/27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305.00	2021/3/12	2021/9/14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642.34	2021/6/16	2021/12/16	是
田晓宏	南通泰禾	839.91	2021/6/28	2021/12/29	是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1,716.96	2021/12/24	2022/3/24	否
田晓宏、金山化学	香港泰禾	327.04	2021/12/24	2022/3/24	否
泰禾集团、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11.39	2021/12/15	2022/3/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9	2021/6/30	2022/1/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71.46	2021/7/12	2022/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28.07	2021/8/24	2022/1/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1/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8/24	2022/2/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9/1	2022/2/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6.38	2021/9/1	2022/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7.34	2021/9/14	2022/2/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7	2021/9/14	2022/2/24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	2021/9/14	2022/2/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5	2021/9/14	2022/2/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17	202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17	202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17	2022/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23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23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3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8.70	2021/9/24	2022/3/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76	2021/9/28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9/28	2022/2/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8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8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28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30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77	2021/9/30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30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30	2022/3/1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9/30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8.92	2021/9/30	2022/2/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10/5	2022/3/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2.95	2021/10/5	2022/3/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10/5	2022/3/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7	2021/10/5	2022/3/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8.67	2021/10/5	2022/3/1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98.92	2021/10/5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7.85	2021/10/5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4.76	2021/10/19	2022/3/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11.19	2021/10/19	2022/3/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8.86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1.81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6.00	2021/10/19	2022/3/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6.89	2021/10/20	2022/3/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8.12	2021/10/21	2022/3/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9.64	2021/10/21	2022/3/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5.97	2021/10/21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0/21	2022/1/1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0/21	2022/1/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0/21	2022/1/1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17	2021/10/21	2022/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10/21	2022/4/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2.62	2021/10/21	2022/4/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06.09	2021/10/21	2022/4/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99	2021/11/2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9.99	2021/11/2	2022/1/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99.86	2021/11/2	2022/4/22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59.98	2021/11/8	2022/1/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02	2021/11/8	2022/2/13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0.89	2021/11/8	2022/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36.34	2021/11/8	2022/1/27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41	2021/11/11	2022/2/1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41	2021/11/22	2022/3/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24	2021/11/22	2022/5/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28.28	2021/11/30	2022/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3.86	2021/11/30	2022/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98.06	2021/12/1	2022/5/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69.31	2021/12/1	2022/5/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05	2021/12/8	2022/5/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4.02	2021/12/8	2022/5/25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65.26	2021/12/16	2022/5/1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82.63	2021/12/16	2022/5/29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306.03	2021/12/16	2022/5/30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59.05	2021/12/16	2022/6/6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	2021/12/29	2022/3/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	2021/12/29	2022/3/2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48.54	2021/12/29	2022/3/28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255.85	2021/12/29	2022/2/11	否
田晓宏	香港泰禾	186.03	2021/12/30	2022/3/6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912.71	2021/8/13	2022/2/11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275.14	2021/12/22	2022/4/1	否
田晓宏	南通泰禾	1,259.93	2021/12/29	2022/4/20	否

截至报告期末，除实际控制人田晓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外，还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保证或抵押等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

形。

(二) 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是否参与担保、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房屋建筑物	45,000,000.00	2022/11/16
		土地使用权		
上海泰禾	上海银行长宁支行	房屋建筑物	31,111,111.00	2026/11/30
			7,777,777.80	2022/12/21
			40,000,000.00	2022/8/10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新干支行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00	2022/9/29
		土地使用权		
		设备	35,000,000.00	2022/12/1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营业部	房屋建筑物	18,744,558.00	2022/9/3
		土地使用权	40,000,000.00	2023/12/30
		设备	5,000,000.00	2022/1/2
上海泰禾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房屋建筑物	35,678,323.76	2029/10/17
			5,221,218.24	2022/12/2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土地使用权	160,000,000.00	2026/1/7
			10,000,000.00	2022/12/21
南通泰禾	建行银行如东支行	土地使用权	9,563,550.00	2022/7/6

截至报告期末，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应收账款	2,040,224.00	2022/1/31
		应收账款	834,866.04	2022/1/28
		应收账款	1,156,807.01	2022/2/5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461,001.36	2022/2/9
		应收账款	330,172.00	2022/1/25
		应收账款	1,056,836.03	2022/1/13
		应收账款	522,169.83	2022/2/19
		应收账款	1,365,674.94	2022/1/8
		应收账款	1,143,953.60	2022/1/29
		应收账款	1,868,207.61	2022/1/25
		应收账款	1,413,875.23	2022/3/6
		应收账款	615,127.54	2022/3/7
		应收账款	1,395,742.74	2022/1/28
		应收账款	1,403,546.60	2022/1/27
		应收账款	947,939.08	2022/3/24
		应收账款	2,049,889.56	2022/1/26
		应收账款	504,955.44	2022/3/24
		应收账款	700,051.86	2022/1/9
		应收账款	741,940.21	2022/2/18
		应收账款	566,882.61	2022/4/1
		应收账款	1,480,667.07	2022/3/3
		应收账款	1,087,184.36	2022/3/16
		应收账款	532,370.95	2022/3/25
		应收账款	754,678.86	2022/4/21
		应收账款	698,011.64	2022/3/2
		应收账款	1,055,050.84	2022/4/11
		应收账款	256,398.78	2022/3/6
		应收账款	533,646.09	2022/5/14
		应收账款	6,825,620.40	2022/3/13
		应收账款	4,144,205.00	2022/4/5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953,804.72	2022/5/24
		应收账款	1,560,771.36	2022/5/22
		应收账款	2,265,069.44	2022/3/24
		应收账款	758,351.26	2022/4/1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应收账款	3,754,139.67	2022/5/27
		应收账款	1,877,069.84	2022/5/27
		应收账款	1,877,069.84	2022/5/31
		应收账款	1,877,069.84	2022/6/3
		应收账款	3,754,139.67	2022/6/17
		应收账款	3,754,139.67	2022/6/24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应收账款	1,060,920.96	2022/1/28
		应收账款	1,714,560.38	2022/1/5
		应收账款	3,280,693.86	2022/1/26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1/29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1/29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1/29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1/29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1/29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2/6
		应收账款	918,104.62	2022/2/13
		应收账款	263,802.07	2022/2/4
		应收账款	273,391.16	2022/2/24
		应收账款	286,652.67	2022/2/24
		应收账款	240,543.41	2022/2/25
		应收账款	240,543.41	2022/2/25
		应收账款	1,657,688.91	2022/2/8
		应收账款	1,657,688.91	2022/2/8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2/8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2/22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2/22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2/22
		应收账款	1,657,688.91	2022/2/22
		应收账款	1,657,688.91	2022/2/22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2/22
		应收账款	1,086,962.42	2022/3/9
		应收账款	1,147,630.78	2022/2/22
		应收账款	918,104.62	2022/2/21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
		应收账款	1,657,688.91	2022/3/1
		应收账款	1,657,688.91	2022/3/1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1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1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1
		应收账款	1,989,226.69	2022/2/22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3/11
		应收账款	229,526.16	2022/3/3
		应收账款	918,104.62	2022/3/3
		应收账款	286,652.67	2022/3/17
		应收账款	286,652.67	2022/3/17
		应收账款	1,989,226.69	2022/3/22
		应收账款	3,978,453.37	2022/3/22
		应收账款	1,147,630.78	2022/3/3
		应收账款	1,111,926.71	2022/3/28
		应收账款	459,052.31	2022/3/27
		应收账款	459,052.31	2022/3/22
		应收账款	459,052.31	2022/3/22
		应收账款	459,052.31	2022/3/22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688,578.47	2022/3/22
		应收账款	918,104.62	2022/3/22
		应收账款	859,958.00	2022/3/22
		应收账款	568,918.83	2022/3/29
		应收账款	381,242.95	2022/3/27
		应收账款	396,391.67	2022/3/27
		应收账款	359,718.49	2022/1/19
		应收账款	450,171.18	2022/1/10
		应收账款	450,171.18	2022/1/15
		应收账款	450,171.18	2022/1/18
		应收账款	691,741.34	2022/1/5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4/2
		应收账款	1,326,151.12	2022/4/2
		应收账款	1,060,920.90	2022/4/2
		应收账款	299,914.17	2022/1/19
		应收账款	299,914.17	2022/1/19
		应收账款	4,998,569.62	2022/4/22
		应收账款	599,828.36	2022/1/19
		应收账款	450,171.18	2022/2/13
		应收账款	908,923.58	2022/1/27
		应收账款	1,363,385.36	2022/1/27
		应收账款	244,092.65	2022/2/15
		应收账款	244,092.65	2022/3/1
		应收账款	182,396.78	2022/5/1
		应收账款	1,282,821.68	2022/5/29
		应收账款	438,624.49	2022/5/29
		应收账款	980,564.43	2022/5/30
		应收账款	693,132.26	2022/5/30
		应收账款	480,474.76	2022/5/25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	240,237.38	2022/5/25
		应收账款	1,652,588.32	2022/5/19
		应收账款	826,294.16	2022/5/29
		应收账款	3,060,348.75	2022/5/30
		应收账款	4,590,523.12	2022/6/6
		应收账款	485,446.80	2022/3/21
		应收账款	485,446.80	2022/3/21
		应收账款	485,446.80	2022/3/28
		应收账款	2,558,451.56	2022/2/11
		应收账款	1,860,293.55	2022/3/6
小 计	-	-	152,992,119.68	-

## 1、或有事项

### (1) 因银行借款合同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因银行借款发生的保证担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40,224.00	2022/1/31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34,866.04	2022/1/28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56,807.01	2022/2/5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61,001.36	2022/2/9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30,172.00	2022/1/25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6,836.03	2022/1/13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22,169.83	2022/2/19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65,674.94	2022/1/8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43,953.60	2022/1/29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68,207.61	2022/1/25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13,875.23	2022/3/6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15,127.54	2022/3/7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95,742.74	2022/1/28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3,546.60	2022/1/27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7,939.08	2022/3/24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49,889.56	2022/1/26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4,955.44	2022/3/24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51.86	2022/1/9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41,940.21	2022/2/18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66,882.61	2022/4/1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80,667.07	2022/3/3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87,184.36	2022/3/16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2,370.95	2022/3/25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4,678.86	2022/4/21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8,011.64	2022/3/2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5,050.84	2022/4/11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6,398.78	2022/3/6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3,646.09	2022/5/14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25,620.40	2022/3/13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144,205.00	2022/4/5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53,804.72	2022/5/24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771.36	2022/5/22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265,069.44	2022/3/24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8,351.26	2022/4/1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54,139.67	2022/5/27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77,069.84	2022/5/27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77,069.84	2022/5/31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77,069.84	2022/6/3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54,139.67	2022/6/17
南通泰禾	上海泰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54,139.67	2022/6/24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30,000,000.00	2022/9/29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35,000,000.00	2022/12/1
南通泰禾、上海泰禾	江西天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0.00	2022/2/18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00.00	2022/3/30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营业部	18,744,558.00	2022/9/3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营业部	40,000,000.00	2023/12/30
南通泰禾	江西天宇	九江银行新干支行营业部	5,000,000.00	2022/1/2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60,000,000.00	2026/1/7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0,000,000.00	2022/6/21
南通泰禾	江西仰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支行	10,000,000.00	2022/12/21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莱商银行新沂支行	20,000,000.00	2022/4/25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新沂支行	30,000,000.00	2022/8/19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交通银行新沂支行	20,000,000.00	2022/9/9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南京银行新沂支行	35,000,000.00	2022/6/16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南京银行新沂支行	5,000,000.00	2023/6/4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南京银行新沂支行	4,000,000.00	2022/6/20
南通泰禾	新河农用	南京银行新沂支行	5,000,000.00	2022/12/20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35,000,000.00	2022/7/22
苏州佳辉	南通泰禾	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14,000,000.00	2022/7/22
上海泰禾、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9,127,100.00	2022/2/11
上海泰禾、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751,400.00	2022/4/1
上海泰禾、江西天宇、香港泰禾	南通泰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599,326.80	2022/4/20
江西天宇	南通泰禾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45,000,000.00	2022/11/16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22,700.00	2022/3/22
上海泰禾	南通泰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000,000.00	2022/10/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	17,169,600.00	2022/3/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渣打银行	3,270,400.00	2022/3/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060,920.96	2022/1/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714,560.38	2022/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280,693.86	2022/1/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3,391.16	2022/1/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3,391.16	2022/1/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3,391.16	2022/1/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3,391.16	2022/1/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3,391.16	2022/2/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18,104.62	2022/2/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63,802.07	2022/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73,391.16	2022/2/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86,652.67	2022/2/24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0,543.41	2022/2/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0,543.41	2022/2/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7,688.91	2022/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7,688.91	2022/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7,688.91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7,688.91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086,962.42	2022/3/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47,630.78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18,104.62	2022/2/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7,688.91	2022/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7,688.91	2022/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989,226.69	2022/2/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3/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29,526.16	2022/3/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18,104.62	2022/3/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86,652.67	2022/3/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86,652.67	2022/3/1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989,226.69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978,453.37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47,630.78	2022/3/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111,926.71	2022/3/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9,052.31	2022/3/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9,052.31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9,052.31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9,052.31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88,578.47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18,104.62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59,958.00	2022/3/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68,918.83	2022/3/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81,242.95	2022/3/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96,391.67	2022/3/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59,718.49	2022/1/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0,171.18	2022/1/1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0,171.18	2022/1/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0,171.18	2022/1/1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91,741.34	2022/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4/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26,151.12	2022/4/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060,920.90	2022/4/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99,914.17	2022/1/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99,914.17	2022/1/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998,569.62	2022/4/22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599,828.36	2022/1/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0,171.18	2022/2/13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08,923.58	2022/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363,385.36	2022/1/27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4,092.65	2022/2/1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4,092.65	2022/3/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82,396.78	2022/5/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282,821.68	2022/5/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38,624.49	2022/5/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980,564.43	2022/5/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693,132.26	2022/5/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0,474.76	2022/5/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40,237.38	2022/5/25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652,588.32	2022/5/1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826,294.16	2022/5/29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3,060,348.75	2022/5/30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590,523.12	2022/6/6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5,446.80	2022/3/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5,446.80	2022/3/2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485,446.80	2022/3/28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2,558,451.56	2022/2/11
南通泰禾	香港泰禾	恒生银行	1,860,293.55	2022/3/6
江西天宇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35,678,323.76	2029/10/17
江西天宇	上海化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5,221,218.24	2022/12/2
小 计	-	-	856,576,746.48	-

(2) 因其他原因发生的保证担保情况

德国泰禾2020年向HELM AG购买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合同不含税金额为1,400万欧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国泰禾已支付合同价款900万欧元及相关税费，剩余待支付合同款项500万欧元。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3. 关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6 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家。其中，田晓宏通过上海泰伯控制江阴福泰、江阴福达，上述公司主要从事二苯甲酮等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田晓宏配偶控制的金山化学，主要从事二苯甲酮等产品的国际贸易。

(2)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向上海泰伯收购晓明检测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上海泰伯主要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在欧洲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销售的基本模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系。

(2) 披露发行人收购晓明检测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情况，晓明检测主要业务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3) 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披露报告期内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销售的基本模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山化学等公司采购二苯甲酮等产品并对外销售的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约为 0.3%，占比较小。二苯甲酮等产品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上海泰伯主要从事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生产或者贸易，其中江阴福达、江阴福泰现已于 2021 年 9 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准备清算注销。上述产品中二苯甲酮作为光引发剂用于涂料等行业，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二)披露发行人收购晓明检测的原因、定价依据、支付情况，晓明检测主要业务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晓明检测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50.42
净资产	648.50
营业收入	1,831.00
净利润	51.61

**(三)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用、互补或替代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Soring Sky	田晓宏持股100%	投资控股

2	泰禾集团	Soring Sky持股100%	股权投资
3	长生科技	泰禾集团持股100%	对外投资
4	上海泰伯	田晓宏持股96.67%，田晓宏母亲李瑞珍持股3.33%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5	江阴福泰	上海泰伯持股100%	原为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准备清算注销
6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持股100%	原为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准备清算注销
7	上海纵领	上海泰伯持有1%出资份额，长生科技持有69%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
8	金山化学	田晓宏配偶何芳持股100%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国际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9	南通来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来知”）	金山化学持股100%	企业管理咨询
10	上海禾泽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泽和”）	田晓宏配偶何芳持股50%	企业管理咨询

另外，江阴福泰、江阴福达、金山化学及上海泰伯涉及相关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或销售，公司相关产品所涉及主营业务、细分行业、主要产品、技术原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	江阴福泰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	金山化学
主营业务	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原为二苯甲酮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准备清算注销	原为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准备清算注销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二苯甲酮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等精细化学品贸易；2022年起，已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
细分行业	C263 农药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主要产品	2,4-D、嘧菌酯、百菌清、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等农药产品，以及四氯丙烯等功能化学品	二苯甲酮	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	主要产品：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氧化膦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等精细化学品	主要产品：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双(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氧化膦等光引发剂、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等精细化学品
产品主要用途	用于生产除草剂、杀菌剂、第四代含氟制冷剂	作为光引发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用于化妆品等行业	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光引发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用于化妆品等行业；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光引发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用于化妆品等行业；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产品主要用作工业水处理剂、汽车防冻液添加剂等
技术原理	百菌清：原料、空气、氨气进行氨氧化反应，再加入原料进行氯化反应，最后精制产出成品； 嘧菌酯：苯并咪唑酮、原料进	纯苯、苯甲酰氯进行中压反应，加入催化剂进行催化，形成二苯甲酮溶液，最后精馏产出成品	苯骈三氮唑：邻苯二胺、亚硝酸钠进行高压反应，加入浓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形成 BTA 溶液，	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	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

项目	公司	江阴福泰	江阴福达	上海泰伯	金山化学
	<p>行缩合反应，再加入二氯嘧啶进行开环反应，后进行转位反应，再加入水杨腈进行醚化反应，最后精制成成品；</p> <p>2,4-D：苯酚、原料进行氯化反应，加入氯乙酸进行缩合反应，同时苯酚、氯乙酸进行缩合反应，再加入原料进行氯化反应，最后精制成成品；</p> <p>四氯丙烯：三氯丙烯、原料进行消除反应、后进行氯化反应，后进行精馏，再进行脱气，最后精制成4E。</p>		<p>精馏后产出成品</p> <p>甲基苯骈三氮唑： 甲基邻苯二胺、亚硝酸钠进行高压反应，加入浓硫酸进行酸化反应形成TTA溶液，精馏后产出成品</p>		
生产工艺	<p>氨氧化反应、氯化反应、缩合反应、开环反应、转位反应、醚化反应、中和反应等</p>	<p>中压反应、傅克反应等</p>	<p>高压反应、酸化反应等</p>	<p>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p>	<p>为贸易型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p>

注：上述细分行业系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进行划分。

## 2、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江阴福泰及江阴福达向ACETO销售的金额占各自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0.34%、0.81%和2.5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阴福达向广信股份采购金额占各自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12%和11.79%，占比较低。

2021年9月，江阴福泰、江阴福达已停止经营。

## 3、业务相互拓展的难易程度，细分市场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Soaring Sky、泰禾集团、长生科技、上海泰伯、上海纵领、金山化学、南通来知及禾泽和主要经营业务以股权投资或贸易等为主，不涉及农药产品生产，江阴福泰、江阴福达生产的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及甲基苯并三氮唑等产品与农药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且已于2021年9月停止经营，机器设备已处置，准备清算注销。受限于技术原理、生产工艺、资质准入等因素，该等业务相互拓展较为困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主要产品完全不同，主要产品也不存在细分市场重叠的情形。

此外，由于欧盟对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二苯甲酮等产品的销售存在资质准入要求，因历史原因德国泰禾已取得该等产品的欧洲准入许可，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取得该等资质，为避免资源闲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部分产品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德国泰禾销售后，德国泰禾向欧洲市场销售，德国泰禾作为贸易商收取一定的费用，报告期内该部分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比例约为0.3%，占比较小。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农药杀菌剂、除草剂等产品，2022年起，发行人开展二苯甲酮产品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也已不再销售二苯甲酮产品，除上述情况外，目前暂未开展苯骈三氮唑及甲基苯骈三氮唑产品业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已进一步承诺，若日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拟开展其他苯骈三氮唑及甲基苯骈三氮唑产品的相关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

泰禾集团、实际控制人田晓宏或其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上述业务并将商业机会让渡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 **（四）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9月，江阴福泰、江阴福达已停止经营；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也不存在细分市场重叠的情形，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十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

**（2）发行人董事汪军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管副总监。董事庞怀林系长沙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独立董事陈杰系浙江农林大学研究员。**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规则，披露报告期内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相关协议是否对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别约定，如有，请披露执行情况。**

**（2）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

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规则，披露报告期内各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发行人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相关协议是否对股东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别约定，如有，请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昆吾投资曾依《昆吾投资增资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董事会推荐了董事人选，并经董事会提名后经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发行人董事，鉴于发行人已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上市申报材料，昆吾投资在前述协议下的董事提名权已终止，且昆吾投资已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于 2022 年 5 月全部转让给泰禾集团且完成了交割（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昆吾投资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二）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22年5月12日，汪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昆吾投资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亦不享有作为股东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之约定行使其作为股东拥有的董事提名权。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十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关于土地、房产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土地使用权 102 项，其中多项被抵押。发行人拥有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99 项，其中多项被抵押；正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 14 项；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障碍的房屋 4 项。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



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3) 披露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或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5) 披露发行人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披露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变化情况。

(二) 披露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2、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

(1)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但预计日后可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的部分房屋已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或已经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但预计日后可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南通泰禾磺草灵厂房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0.4%和 0.5%，占比较小。

(3) 办理产权证书存在障碍且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办理所有权证存在一定障碍且预计无法办理产证的房产主要来自苏州佳辉的厂区，其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净利润的比例分别约为 0.1%、0.06%和 0.05%，占比较小。

**(三) 披露用于生产经营土地或房产被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抵押不动产的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情况
1.	江西 天宇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新干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干中银天宇抵字001号)	6,500.00	2021.9.29至 2022.12.1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09号	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年干中银天宇抵字001号)约定,发生如下相关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正在履行
2.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0号		正在履行
3.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1号		正在履行
4.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2号		正在履行
5.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正在履行
6.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4号		正在履行
7.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5号		正在履行
8.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6号		正在履行
9.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7号		正在履行
10.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8号		正在履行
11.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19号		正在履行
12.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0号		正在履行
13.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1号		正在履行
14.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2号		正在履行
15.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3号		正在履行
16.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4号		正在履行
17.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5号		正在履行

序号	被担保人	抵押权人	对应抵押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抵押权实现情形	履行情况
18.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26号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正在履行
19.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1号		正在履行
20.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正在履行
21.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3号		正在履行
22.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4号		正在履行
23.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5号		正在履行
24.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6号		正在履行
25.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7号		正在履行
26.						赣(2017)新干不动产权第0001258号		正在履行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关于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有境外全资子公司 8 家,主要从事农药销售、农化产品境外自主登记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为 57.33%、63.59%、62.42%和 75.81%,逐年升高。

请发行人:

(1) 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请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2) 披露境外子公司开展的具体业务及业务模式,是否涉及生产,是否满足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除境外子公司外,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主体或联合体开展生产、经营或销售活动。

(3) 披露报告期内境外经营地的法律及政策是否有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揭示相关法律及政策的变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请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 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及业务活动的地域性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的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29.12
净利润	3,077.61

## 2、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  
2021 年度变化如下：

### 1、香港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2,055.86
应收账款	36,949.39
预付账款	1,482.12
其他应收款	9,074.19
其他流动资产	41.91
长期股权投资	1,404.82
合计	61,008.30

香港泰禾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8,634.98 万元，净利润为 2,775.10 万元。

### 2、阿根廷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66
应收账款	2.55
其他	1.41
合计	5.62

阿根廷泰禾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54 万元，净利润为-1.29 万元。

### 3、天盛亚太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盛亚太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18
其他	0.15
合计	2.33

天盛亚太 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29 万元。

### 4、墨西哥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泰禾无实际经营。

### 5、巴西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巴西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3.50
其他	0.01
合计	3.51

巴西泰禾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39 万元，净利润为-5.29 万元。

### 6、德国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德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48.63
应收账款	418.14
存货	569.97
其他流动资产	84.28
无形资产	4,22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7.45
合计	7,443.07

注：德国泰禾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丙硫菌唑数据包及其他相关资产。

德国泰禾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11.53 万元，净利润为 393.99 万元。

#### 7、哥伦比亚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哥伦比亚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7.96
预付账款	8.52
其他	0.01
合计	16.49

哥伦比亚泰禾 2021 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89 万元。

#### 8、美国泰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泰禾的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94
无形资产	1,318.68
其他应收款	3.03
合计	1,333.65

注：美国泰禾无形资产主要为百菌清登记证及相关数据包。

美国泰禾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3.68 万元，净利润为-81.72 万元。

**（三）披露报告期内境外经营地的法律及政策是否有较大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揭示相关法律及政策的变化风险。**

2021 年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法律意见适用国家或地区	境外法律顾问	法律意见内容
1	美国泰禾	美国	Jesse Jules Weiner	美国泰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人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十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27：关于纠纷

申报文件显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的其他纠纷情况。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如有，请披露争议原因、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十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8：关于股东核查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

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涉及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实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更新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十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29：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

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进行了回复，现就该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新增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	坚持安全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 4 个原则，引导农药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化，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制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建立农药研发创新体系，通过加强绿色农药研发、加强创制能力建设、完善创新机制。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新沂市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合规情况说明》，2021 年 6 月 18 日至今，江苏新河百菌清生产工艺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原有落后产能已得到有效淘汰，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降压计划。在能源管控方面能遵守有关能源及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

责任的情形。

(二)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如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涉及的与生产相关的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不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产品，均落实了该委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委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该委处罚情形。

根据新沂市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合规情况说明》，2021 年 6 月 18 日至今，江苏新河百菌清生产工艺随着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原有落后产能已得到有效淘汰，现有产能符合产业政策，未被要求开展降压计划。在能源管控方面能遵守有关能源及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调查或追究任何责任的情形。

根据新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涉及的与生产相关的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不存在能耗限额标准，均已落实了该委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委关于能源消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该委处罚情形。

###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021 年 7 月-12 月期间，江西天宇取得 1 项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变更如下：

主体	项目	项目	已取得节	无需取得节能	无需取得节能	因未开工建设暂无
----	----	----	------	--------	--------	----------

	类型	数量	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注1）	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注2）	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注3）
江西 天宇	已建项目	3	3	0	0	0
	在建、募投项目	5	3	0	1	1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目前暂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1个项目未正式开工。

###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1年度，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万元）	0.56
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	49,888.77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4

注1：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

注2：发行人平均能耗=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发行人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所述。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4 月出具的《专项说明》，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所在的吉安市新干县盐化工业城所在区域未被划入禁燃区，2017 年 1 月至今，江西天宇及江西仰立也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江西仰立	91360824MA386QF415001P	2026.07.27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	江苏新河	91320300608107527E001P	2027.01.24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注：2021 年度，江西仰立尚未完成建设。

2022 年 3 月，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第一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3760541

3284001P)；2020年10月30日按要求进行了排污许可证换证工作(编号：913206237605413284001P)，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持证排污的相关规定。

2022年5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确认江苏新河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1月至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22年4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江西天宇已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2019年1月至今，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江西仰立尚未完成建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八)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部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核对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涉及的相关产品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本条问询问题在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内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共计完成固定资产投入超过 8,000 万元，同时也保持较高的环保费用类的投入。2021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固定资产投入	181.71
费用类投入	8,234.21
环保投入总额	8,415.92

3、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节能减排监测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东基地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4 次/天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2021 年）	合格	已保存
	COD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 次/月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总磷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硫化氢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合格	已保存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异丙醇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醇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苯	1 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氯化氢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甲酯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甲基乙酰胺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一氧化碳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b>新干基地</b>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1次/季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 江西吉之准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合格	已保存
	COD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总磷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颗粒物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SO <sub>2</sub>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NO <sub>x</sub>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烟气黑度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非甲烷总烃	1次/月		合格	已保存
	氯气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氯化氢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苯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b>新沂基地</b>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4次/天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 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年)	合格	已保存
	COD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次/月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总氮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总磷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硫化氢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合格	已保存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异丙醇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醇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甲苯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氯化氢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乙酸甲酯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甲基乙酰胺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二氧化硫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一氧化碳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b>苏州基地</b>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监测结果	是否保存
废水	pH	1次/季	苏州科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	合格	已保存
	COD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悬浮物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氨氮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总磷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动植物油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次/季		合格	已保存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氨(氨气)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硫化氢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异丙胺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颗粒物	1次/半年		合格	已保存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金额较大的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1) 2022年1月24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1]123号），由于江苏新河未按监测规范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2022年5月，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江苏新河已缴纳罚款，且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核查，上述违法行为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

(2) 2022年3月7日，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干环罚[2022]1号），由于江西天宇2,4-D产品2021年实际生产量超过设计的年生产规模30%，对其罚款15.00万元。

2022年4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认为江西天宇未新增生产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也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已经及时停车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江西天宇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3月，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2019年1月至今，除该局就发行人环保违法行为做出的东环罚字通03环罚字[2019]36号及通03环罚字[2019]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行为，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该公司2019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2年5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专项说明》，至今，江苏新河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有相关举报、投诉。

2022年4月，吉安市新干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2019年1月至今，江西天宇和江西仰立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我局亦未接到相关举报、投诉。

#### **(十一) 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

###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部分产品销量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市场供需变化，其中，2,4-D 制剂销量和单价变动幅度较大，且 2021 年变动趋势与 2,4-D 原药不符。

(2) 制剂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定制非品牌制剂产品以及销售自有品牌制剂产品等，报告期内增长较快。

(3) 发行人四氯丙烯产品为 honeywell 定制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增加。

(4) 2017 年草甘膦停产，当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853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市场供求变动原因、客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量的变动原因、与同类产品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4-D 制剂销售量和售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4-D 原药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列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市场单价及差异率情况，说明硫代氨基甲酸酯系列除草剂原药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列示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制剂销售收入、销售量、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非品牌制剂和自有品牌制剂的区别及相关商标权归属情况。

(4) 结合与 honeywell 的销售合同、美国市场需求、贸易政策变动等说明销售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数量及单价是否存在下降风险。

(5) 说明草甘膦停产的主要因素，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受相关因素影响，若是，请说明相关生产线是否存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关于商标权归属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说明制剂相关商标权归属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品牌制剂产品涉及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泰到卫	5	51291887	2021.10.28-2031.10.27
2.	上海泰禾	百施佳	5	51052875A	2021.10.7-2031.10.6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 SDS BIOTECH K.K.、利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诺普信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农药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与平均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向金山化学、江阴福达、江阴福泰、上海泰伯主要采购二苯甲酮、苯骈三氮唑、甲基苯骈三氮唑及钠盐等产品，并向客户销售。

（3）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员工代收货款、关联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请发行人：

(1) 列表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差异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业务，若是，列示贸易业务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3) 列表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归还情况、资金占用费情况、清理情况等；说明通过金山化学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对上述其他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列表说明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差异率情况，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以及差异率情况及原因如下：

#### **1、SDS BIOTECH K.K.**

2021 年度，SDS 未向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但 SDS 还向江苏新河采购了 25.32 万元的农药中间体，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极低。

#### **2、利民股份**

2021 年度，公司向利民股份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0%。公司向利民股份的销售情况及与同类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江苏新河/百菌清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度	-0.58%	-0.54
上海泰禾/百菌清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度	-13.35%	-9.10

2021 年，上海泰禾向利民股份销售百菌清原药的价格、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利民股份主要在 5 月之后向上海泰禾采购百菌清原药，该期间内利民股份购买的百菌清原药与上海泰禾销售的同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6%、-3 个百分点。

2021 年，公司向利民股份采购代森锰锌制剂，采购金额为 22.20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0.01%。

### 3、诺普信

2021 年度，公司向诺普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5%。公司向诺普信的销售情况及与同类产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百分点

南通泰禾/肟菌酯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度	0.90%	1.27
上海泰禾/百菌清原药		
项目	单价差异率	毛利率差异
2021 年度	-13.59%	-12.69

2021 年，上海泰禾向诺普信销售的百菌清原药单价、毛利率低于平均单价、平均毛利率，主要由于：百菌清原药当年价格波动较大，诺普信主要在 9 月向公司下订单采购百菌清原药，价格参照当月市场价格指定，与当月公司同类别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率约 1%、-4 个百分点，因此销售单价、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 4、金山化学

2021 年度，公司向金山化学采购相关化学品的金额占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05%。公司与第三方向金山化学采购相关产品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产品	公司采购均价	第三方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1 年度	苯骈三氮唑	4.04	4.24	-4.38%

注：第三方采购均价，为第三方客户向金山化学采购同类同规格产品的均价。

2021 年度，公司向金山化学采购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公司采购金额	107.03
金山化学销售收入	9,487.57
公司采购占比	1.13%

注：金山化学 2021 年取自金山化学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公司向金山化学采购相关化学品并出口的业务量较小，采购均价与第三方采购均价无明显差异。

## 5、江阴福达

2021 年度，公司向江阴福达采购相关化学品，占公司整体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26%。公司与第三方向江阴福达采购相关产品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度	产品	公司采购均价	第三方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1 年	苯骈三氮唑	3.91	4.06	-3.64%
	甲基苯骈三氮唑	3.03	3.18	-4.51%

注：第三方采购均价为，第三方客户在相同月份向江阴福达采购同类产品的均价。

## 6、江阴福泰

2021年度，公司未向江阴福泰采购相关化学品。

## 7、其他

报告期内，上海纵领为公司提供安全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0.1%，咨询服务费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确定。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贸易业务，若是，列示贸易业务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销售单价及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明细表，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贸易业务	农药	24,164.45	6.77	7.34
	其他	14,642.90	4.10	11.88
	小计	38,807.35	10.86	9.05
主营业务收入		<b>357,180.05</b>	<b>100.00</b>	

2021 年度，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利尔化学	7.51%
扬农化工	5.66%
联化科技	-
安道麦	未披露
苏利股份	未披露
润丰股份	未披露
可比区间	5.66%-7.51%
发行人	9.05%

2021 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可比区间，但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三) 列表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归还情况、资金占用费情况、清理情况等；说明通过金山化学代收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整改情况，是否清理完毕，是否建立相应的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 **（四）补充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未支付利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金山化学代收货款具有一定合理性，并将款项如数支付给发行人，且发生在报告期外，经规范后报告期内此类事件未再发生；发行人加强财务内控管理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2、针对《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补充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以及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两类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行为：（1）已充分披露；（2）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3）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及使用情况真实，有合理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问题；（4）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业务员代收货款为经销销售模式下经销商单方面出于交易便利的目的，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业务员的不规范付款行为，发行人已全力整改，该部分金额及占比较低；（5）上述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除上述两方面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发行人无《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举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五）针对《审核问答》问题 26 所列的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核查意见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外，其他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1%。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引进诺普信、昆吾投资、恒丰投资（以下统称投资人）时，与该等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上述协议生效后，除昆吾投资按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外，其他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未实际执行。

(2) 2020年6月，相关方签署协议终止上述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昆吾投资的协议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2021年6月，昆吾投资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投资协议下的承诺、义务、责任自始无效。

(3) 在与昆吾投资的对赌条款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昆吾投资的回购款（暂计算至2021年6月末）合计约9,809万元。

请发行人：

(1) 针对与诺普信、恒丰投资的投资协议，说明协议项下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是否存在替代执行情况；结合业绩承诺和实际业绩，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有义务。

(2) 针对与昆吾投资的协议，说明回购款9,809万元的测算过程及触发条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补偿等其他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 针对与诺普信、恒丰投资的投资协议，说明协议项下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的原因，是否存在替代执行情况；结合业绩承诺和实际业绩，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有义务。

2022年5月，昆吾投资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泰禾集团（详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昆吾投资与泰禾集团签署的交割确认函、股东名册等文件，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相关对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昆吾投资不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 （二）补充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昆吾投资已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泰禾集团，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相关对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条款予以彻底终止且不具有任何恢复效力，昆吾投资不会据此向泰禾集团、公司及泰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田晓宏先生主张任何权益。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

##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按照《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由于涉及发行人股东相关事实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更新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子公司及产能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江苏新河、江西天宇、香港泰禾、上海泰禾贸易四家，在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外 7 个国家/地区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共 66 项。

请发行人：

(1) 结合重要子公司的主营产品、核准产能、报告期内实际产能等情况，说明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的管理规定，说明该类证照的申领难度、发行人使用该类证照实现的销售情况，并简述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主要步骤。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本条问询问题，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了回复，现就等回复内容进行补充核查并补充更新如下：

（一）结合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的管理规定，说明该类证照的申领难度、发行人使用该类证照实现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7-12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新增的境外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国家/地区	登记证数量（个）
1	巴西泰禾	巴西	1
2	德国泰禾	欧盟	25
3	美国泰禾	美国	1
4		加拿大	2

2021年7-12月，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境外的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涉及的国家  
和地区的登记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自主登记涉及的 国家和地区	相关登记的政策
加拿大	加拿大农药登记管理主管机关为 Pest Management Regulatory Agency， 简称 PMRA。现行农药管理法规为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实施的 Pest Control Products Act。该法案下的 Pest Control Products Regulations 具体指导登记 的详细规则。任何进入加拿大市场的农药产品包括原药和制剂都必须进 行登记。登记的评审机构亦为 PMRA。

2021 年度，发行人使用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  
药、啞菌酯原药、2,4-D 原药和苜草丹原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88,095.04 万元，  
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45%。

## （二）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的申领难度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使用境外农药产品自主登记证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原药、啞菌  
酯原药、2,4-D 原药和苜草丹原药，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88,095.04 万元，占 2021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1.45%。

除上述外，问询函回复新增期间本题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补  
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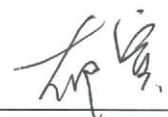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莹



郁寅

2022年6月24日